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 编/肖永平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编/肖永平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参编人员 / (按章节先后顺序排列)

肖永平 朱伟东 王承志 何其生
杜志华 袁发强 王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国际私法/肖永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3.12
ISBN 7-5036-4496-6

I . 国… II . 肖… III . 国际私法—基本知识
IV .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0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霍爱华

装帧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28.25 字数 / 652 千

版本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e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63939630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 ISBN 7-5036-4496-6/D·4214

定价 : 32.00 元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21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年11月

前　　言

中国从总体来说当属大陆法系。大陆法系法学教育,重点关注的就是“理论”、“规范”和“案件”三者循环互动的推理过程。反观中国法学教育,理论是素所重视的,案例近些年也渐成热点,惟独规范尚还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而规范却又是居于法律推理之核心位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为此,遵循“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的出版理念,特推出“核心课程关联导读”。本系列图书,在内容上均包括以下三大板块:

论点——根据本领域的学习重点,提示重要理论和核心制度,给出学习书目,为您深入学习提供理论指导。

法规——选录全部必读法规,带您走入现行法律规范体系。

案例——对核心的法律条文给出典型案例,由权威专家进行点评,为您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理论分析提供专业指导,让您用法律家的眼光关注社会实际。

如此关联学习,当能对法律知识有深入、通透之了解。是乃本书的一个根本目的,但非全部。司法考试因其权威性和实用性已经成为中国法律职业人的必经之路。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如何结合,是我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之我们开辟了“司法考试专栏”。

“司法考试专栏”的主要功能有:

1.课堂学习与司法考试复习合二为一——“司法考试专栏”紧跟在相对应的章节后面,课堂学习和考试复习同步进行,相得益彰。

2.考试大纲与必读法规对应学习——针对大纲的具体考点,给出关联的法条,重点法条清晰可辨。

3.进行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自测——对应相关法条,收录历年试题,提供参考答案,供您适时自测。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生等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立足法律条文和论点、案例的内在关联,梳理相关的理论观点,分析典型案例,勾勒具体规范体系,理论学习与立法实践互动,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复习巧妙结合。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权威的学习指引,加强中国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和深入发展。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年11月

出 版 导 言

应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邀请,为了适应我国法律教育在 21 世纪开展理论、法规和案例的关联学习,我们组织了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从事国际私法教学和研究的部分教师和博士研究生编辑了这本《国际私法》。本书由我负责整体设计,提出写作提纲和要求,具体分工是:导读:肖永平;第一编:朱伟东、王承志、何其生;第二编:王承志、肖永平、杜志华;第三编:袁发强;第四编:王娟;第五编:何其生。何其生和王承志协助主编做了许多工作,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加上我们经验不足,对于读者的需要和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来说,本书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我们不断完善。

肖永平
2003 年 10 月 26 日

导 读

一、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和学习重点

国际私法是教育部法学教育委员会确定的法学本科专业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早在我国清朝后期,它就作为我国新式学堂中开设的一门主要法学专业课程,但它是一门专业性很强、比较难学的法学学科,要求学习者具备较扎实的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和国际公法学等专业知识,建议我国的法学院在本科阶段的三年级开设国际私法课程。如果学习者没有学习过上述课程,或者国际私法课程与上述课程同时开设,建议大家注意充实上述基础课程的知识,并在比较和综合上述课程的基础上来学习和研究国际私法。否则,很难真正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

现代国际私法的内容非常广泛,它涉及的法律规范就包括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事诉讼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等五种。为了避免与本系列法规《国际经济法》的重复,本书的内容只涉及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论,一般介绍国际私法的概念、渊源、历史和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它是学习国际私法的理论基础,应该花大约 12 课时完成这一部分的学习任务,重点掌握国际私法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方法,在国际私法范围问题上的不同主张,国际私法渊源的特点及不同渊源间的相互关系,人类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国际私法理论的社会背景、代表人物、主要观点和流传情况等,我国国际私法的理论和立法发展情况,法人国籍的确定问题,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豁免问题以及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等问题。

第二部分是冲突法,这是其他法律部门所没有的特殊法律问题,大约要 32 课时学习该部分的内容,其基本内容是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准据法的概念和确定方法,冲突法的一般问题(包括识别、反致、先决问题、法律规避、外国法内容的查明和公共秩序保留),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规则,物权、债权、婚姻家庭、继承、海事、票据、破产、知识产权、代理、时效等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规则,以及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冲突法问题。应重点掌握的问题是:一般法律冲突的种类和国际民事法律冲突的产生原因及其解决方法,冲突规范的含义、种类、结构

及其发展方向,系属公式的种类和它适用的主要领域,准据法的概念及其选择方法,识别冲突的产生原因及其解决方法,外国法内容的查明方法,公共秩序保留的理论、立法及其具体应用,时效的法律适用问题,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和例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侵权的法律适用问题,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问题,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种类、特征及其解决方法,我国的区际私法和区际司法协助问题,等等。

第三部分是国际民事诉讼法,主要介绍国际民事诉讼的含义和基本原则,外国人、外国和国际组织的民事诉讼地位,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送达、取证、期间和保全等问题,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和国际司法协助等问题。重点学习的内容是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确定和行使问题,国际司法协助的基础、实施和拒绝问题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一般情况,《海牙送达公约》和域外送达的一般法律问题,《海牙取证公约》和域外取证的一般法律问题,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等。完成这些问题的学习大约需要 10 课时。

第四部分是国际商事仲裁法,主要介绍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点,国际上主要的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和仲裁管辖权问题,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问题,仲裁裁决的种类和对裁决的异议问题,以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等。该部分的重点是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和特点,仲裁协议的有关法律问题,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问题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等,大约需要 10 课时的时间。

在有些学校,如果开设了国际民事诉讼法或国际商事仲裁法等选修课,相应地,国际私法中的第三或第四部分不必面面俱到,选择上述一些重点问题进行教学就够了。

二、学习国际私法应重点研习的法律法规

学习法律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但以法规为中心,通过探究法律条文的理论背景和渊源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本书就是以这种学习方法为指针,选择和编排国际私法的学习者应该重点研习的法律法规。由于国际私法法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既有国内法渊源,又有国际法渊源,我们对每一种规范一般分为国际法制和国内法制两大部分。对于国际法制来说,国际私法领域中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非常多,我们选择的出发点是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在中国的实践中有重大影响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对于国内法制来说,由于我国的立法比较分散,在我国宪法、基本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都有一些国际私法规范,我们就以相对集中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法律中的专篇、专章为中心,结合其他法规或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研习和讨论,具体分为关于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和区

际私法规范五个部分,介绍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现行的国际私法规范。对于其他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国家的国际私法法规,本书一般不收入。

(一)规定有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很多。在国际法制方面,本书只选择了专门规定法律地位问题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和《难民地位公约》以及有重要影响的《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和《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的有关规定;在国内法制方面,我国的许多部门法规定了外国人在各自领域的法律地位,本书主要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冲突规范的国际法制国际上有很多,但我国没有参加任何一个专门关于冲突法方面的国际条约。考虑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30多项国际条约在国际上有广泛的影响,我国又是该组织的成员国,本书选择大约10个条约予以介绍,这些条约反映了国际上关于某个领域的一般做法或发展趋势,对我们学习和研究国际私法是有好处的。当然,这些条约在我国正式加入之前对我国没有法律约束力。我国关于冲突规范的国内法制主要分布在《民法通则》、《海商法》、《票据法》、《民用航空法》、《合同法》、《继承法》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中。由于条文的数量不多,有不少还是重复的,本书分条结合其他相关的条文和司法解释给予重点研习,并尽量通过评析中国案例或与中国有关的案例予以说明。

(三)我国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的国际法制主要有《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以及我国与二十多个国家签订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本书重点介绍这些公约。在国内法制方面,本书主要介绍《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其有关的司法解释。

(四)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国际法制,本书主要介绍1958年《纽约公约》、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等公约和规则。国内法制则着重介绍《民事诉讼法》第28章、《仲裁法》第七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系列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解释。

(五)区际私法规范则是关于我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间法律关系的一些规定,主要是《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送达、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送达的安排以及内地关于承认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的规定等。它们是我国在解决区际法律冲突问题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其表现形式有一定的特殊性。

三、理论—法规—案例关联学习法在学习国际私法中的应用

每一门成熟的学科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学习和研究方法,法学也不例外。尽管每个人可以有自己不同的学习方法,但实践证明,以法规为中心,通过理论和案例

进行关联学习是学习法律的有效方法。对专业性和理论性较强的国际私法学科来说,这种方法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在国际私法领域,许多具体问题有不同的理论主张和实践,而每一个国家的立法总是在多种可选择的做法中选择其中的一种。我们在学习国际私法时,应以我国现行有效的国内法制和国际法制为基本点和中心,通过探究法规采纳的理论主张、政策要求、价值取向和利益分析等,去体会和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正确理解我国国际私法制度的真正含义,这是学习国际私法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司法和仲裁实践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私法问题,如何将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认可的国际惯例及我国颁布的国际私法法规用来解决实际问题,也是学习国际私法的一个重要任务。所以,学习者必须把法规与案例结合起来,通过评析一些现成的案例,或分析一些国际民商事件,来考察国际私法规则在实践中是如何应用,应该如何应用。简言之,学习者要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或律师代理一方当事人的角度,对实践中可能遇到的每一个国际私法问题,掌握中国现实是怎么做的,应该怎么做。只有这样,才能一方面培养学习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巩固学习者对国际私法基本原理和方法的理解,促进国际私法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连结点”是法规,本书就是为学习者提供学习国际私法应掌握的最基本的法规,它们是学习国际私法的最基本素材和第一步。

本书的内容设置主要包括法规文本、研习重点、案例评析和参考书目四个部分。考虑到国际私法的涉外性和国际性,本书的法规文本收录的国际法制一般直接用英文原文,为开展双语教学和提高学习者研读法律英语的能力提供一点方便;国内法制采用中文,并特别注意收录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的司法解释。研习重点部分一般按法律条文分别说明,但对国际条约不追求面面俱到,选择若干重点问题进行研习。案例评析部分尽量选择中国的有关案例,如果没有成案,也可能以假设的案件予以说明。当然,对国际上或国外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案例,本书也选择一些给予评析。参考书目主要为有兴趣进一步研究有关问题的学习者提供一些资料的线索,也是标明作者在写作本书时参考的主要文献。

总之,要学好国际私法,必须从三个方面按以下三个步骤来进行:(1)正确理解基本的国际私法法规;(2)全面领会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原理;(3)准确掌握国际私法规则在我国实践中的具体应用。而本书倡导的理论—法规—案例关联学习法不失为一个有效的方法。

目 录

第一编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第一部分 国际法制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1946)	(1)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1947)	(7)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19)
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29)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52)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6)	(66)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第二部分 国内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12.4)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9.5)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10.30)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9)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84)
司法考试专栏 1	(1—1)

第二编 冲突规范

第一部分 国际法制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机关的权力及法律适用公约(1961)	(97)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owers of Authorities and the Law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the Protection of Infants	
遗嘱处分方式法律适用公约(1961)	(103)
Convention on the Conflicts of Laws Relating to the Forum of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s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1973)	(108)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1973)	(114)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Products Liability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1978)	(119)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Agency	
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公约(1978)	(127)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Matrimonial Property Regimes	
关于信托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1985)	(134)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86)	(140)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1989)	(148)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Succession to the Estates of Deceased Persons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 议定书)	(156)
Protocol of 1992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 IMO 1992	
第二部分 国内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4.10)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1995.5.10)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1995.10.30)	(198)
司法考试专栏 2	(2—1)

第三编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第一部分 国际法制

民商事案件司法及司法外文书的域外送达公约(1965)	(202)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民商事案件域外取证公约(1970)	(210)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68)	(220)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 2001/44 号(欧盟)委员会决议(2000)	(239)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f 22 December 2000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我国与有关国家间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267)

第二部分 国内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9)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1999.12.25)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6)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1986.1.31)	(280)
司法考试专栏 3	(3—1)

第四编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第一部分 国际法制

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	(288)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1965)	(296)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312)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324)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1998)	(337)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第二部分 国内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9)	(3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0.9.5)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8.28)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1995.10.20)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1996.12.12)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复函(1996.12.14)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1997.4.6)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1997.4.23)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4.23)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 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1998.7.13)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 规定(1998.10.21)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 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9.1.29)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 的批复(1999.6.26)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0.6.30)	(380)
司法考试专栏 4	(4—1)

第五编 区际冲突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1.15)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 司法文书的安排(1998.12.30)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6.18)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 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7)	(405)
司法考试专栏 5	(5—1)

第一编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第一部分 国际法制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6年)

研习重点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于1946年2月13日在第1届联大通过，并于同年9月17日生效。公约共9个条款36节，主要内容可概括为3部分：第1部分是有关联合国本身的条款；第2部分是有关各国向联合国各机关及各种会议所派代表（包括顾问、专家、秘书）的条款；第3部分是有关联合国官员的条款。

为了统一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应享受的特权与豁免，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公约所包含的内容，大体与《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相似。不过，每一专门机构得分别订立附加规则，以便就各该专门机构按其性质所需之特权与豁免，加以补充规定。但是，总的说来，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因其国际地位不同，它们实际上不能享有与联合国同一等级的特权与豁免。

1. 联合国的法律人格

国际组织是为特定的宗旨而设立的。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重要的政府间组织，一方面需要维持其组织内部的正常工作机制，另一方面还需要开展对外交往与合

作。这就决定了有些国际组织无论在国际法上还是在国内法上，都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和能力，而这种地位和能力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具备一定的法律人格。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就是它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这种资格，是由建立国际组织的章程来规定的。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在实现其宗旨和执行其职务中具有法定的行为能力，即能够以自己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使国际组织有可能以自己的名义，不仅在国际范围内而且在其成员国领域内开展各种有效的活动。

但是，国际组织的这种能力不能与主权国家同日而语。国际组织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并不像国家那样当然具有法律人格，一个国际组织有无法律人格，一般说是成员国通过制定该组织的章程而规定的。它只是一种派生的法律人格者。关于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及其行为能力的范围问题，国际法上并无一般性的规则可循。在实践中，这一问题不仅主要由各个组织的章程予以具体规定，而且也可见于其他有关的条约或协定之中。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联合国组织在各会员国境内享有为执行其职务和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与豁免。《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根据宪章的上述精神，就联合国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和特权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公约第1条规定“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并列举它具有如下行为能力：缔结

契约,取得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进行法律诉讼等。

2.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制度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制度是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的具体体现,宪章为联合国作了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原则性规定,而公约则进一步在这方面规定了广泛而详细的内容。公约不仅从总体上为联合国在会所、档案、文件、通讯、财产和资产方面规定了特权与豁免,而且还为会员国出席会议的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为联合国的各类职员、专家等,规定了特权与豁免。公约给予各有关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并非为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其有关联合国的职务而给予。

1. U.N.T.S. 15, 13 February 1946.

Adopted by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on 13 February 1946

Whereas Article 104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vides that the Organization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y of each of its Members such legal capacity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and the fulfillment of its purposes and

Whereas Article 105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vides that the Organization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y of each of its Member such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are necessary for the fulfillment of its purposes and tha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fficials of the Organization shall similarly enjoy such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are necessary for the independent exercise of their func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rganization.

Consequently the General Assembly by a Resolution adopted on the 13 February 1946, approved the following Convention and proposed it

for accession by each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I

Juridical Personality

Section 1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possess juridical personality. It shall have the capacity:

- (a) to contract;
- (b) to acquire and dispose of in movable and movable property;
- (c) to institute legal proceedings.

Article II

Property, Funds and Assets

Section 2 The United Nations, its property and assets wherever located and by whomsoever held, shall enjoy immunity from every form of legal process except insofar as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t has expressly waived its immunity shall extend to any particular case it has expressly waived its immunity. It is, however, understood that no waiver of immunity shall extend to any measure of execution.

Section 3 The premi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be inviolable. The property and asse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erever located and by whomsoever held, shall be immune from h, requisition, confiscation, expropriation and any other form of interference, whether by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or legislative action.

Section 4 The archiv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general all documents belonging to it or held by it, shall be inviolable wherever located.

Section 5 Without being restricted by financial controls, regulations or moratoria of any kind:

- (a) The United Nations may hold funds, gold or currency of any kind and operate accounts in any currency;